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研-計-03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獎勵學術研究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11-12-27	版 次	4
單 位	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	承 辦 人	陳炫銘	分 機	2252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**教學研究人員**，提昇研究水準。
- 1.2 凡本校**教學研究人員**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，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。
 - 1.2.1 於 SCI 發表者。
 - 1.2.2 於 SSCI 發表者。
 - 1.2.3 於 AHCI 發表者。
 - 1.2.4 於 TSSCI、THCI 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發表者。
 - 1.2.5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（不限論文發表年度）。
 - 1.2.6 H-index 查獲之論文者。

H-index 論文，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(近 5 年)，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-index 者。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-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，僅能擇一獎勵。
 - 1.2.7 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，獲得美國、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。
 - 1.2.8 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（或專章）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，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（發行）單位出版（或發行）。

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、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（或專章）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。
- 1.3 除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（或專章）須提早於 4 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各院教評會審查，其餘發表項目之申請皆為每年 5 月 1 日起二周內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。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，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。

2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- 2.1 全國性法規
 - 2.1.1 無
- 2.2 校內相關法規
 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

3 權責單位

- 3.1 主要承辦單位為本校研發處計畫業務組
- 3.2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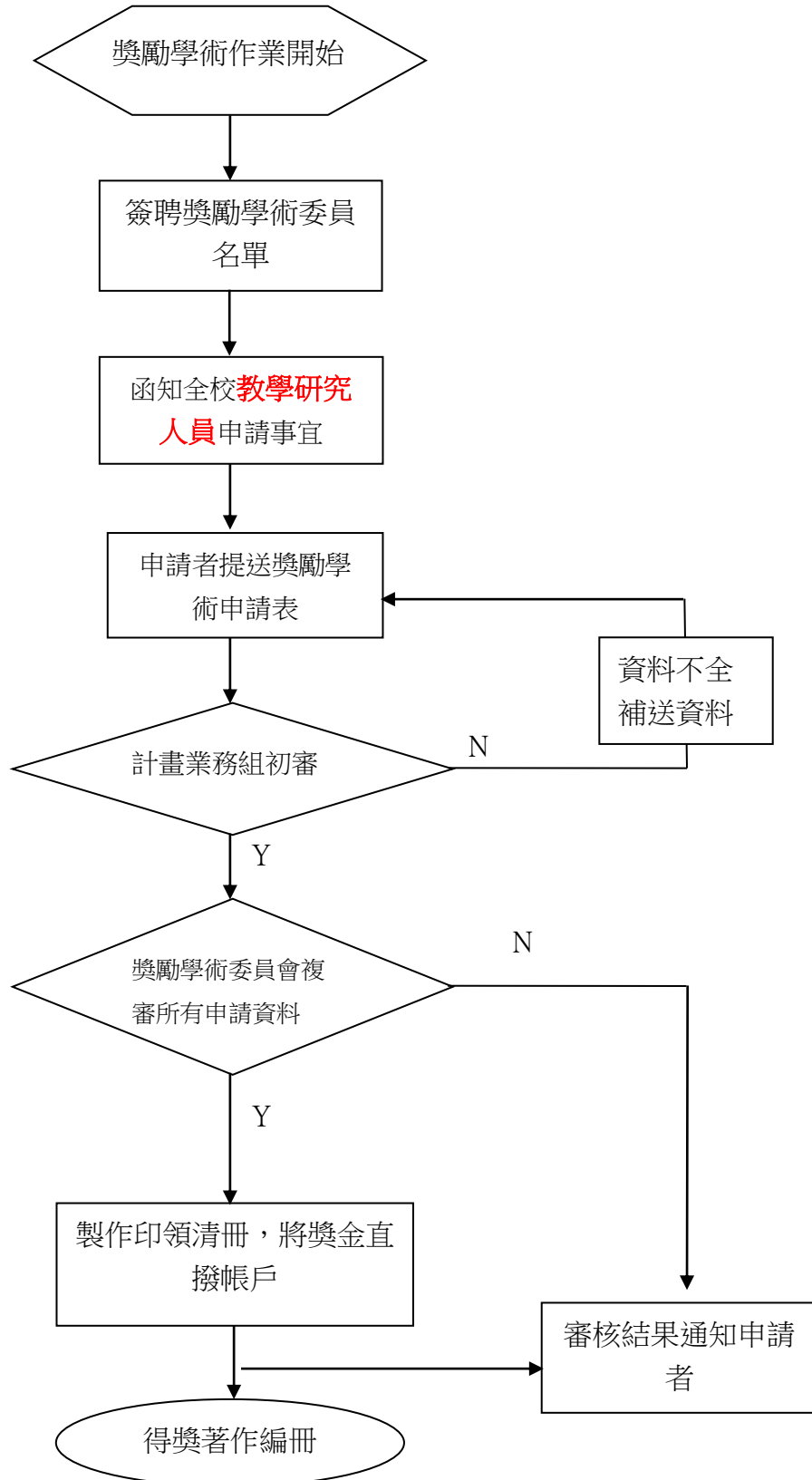
4 對象

- 4.1 本校**教學研究人員**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-計-03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獎勵學術研究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11-12-27	版次	4

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-計-03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獎勵學術研究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11-12-27	版次	4
<p>6 作業內容</p> <p>6.1 函知教學研究人員申請事宜 每年4月中旬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全校各系所，並 e-mail 通知本校教學研究人員知悉。</p> <p>6.2 申請者提送獎勵學術申請表 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辦法」，每年5月1日起1週內，於研發處計畫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表1份、1-2頁論文中摘要及送審著作抽印本（或影本）1式1份，每年於5月1日起2週內提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。另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（或專章）須提早於4月底前申請完畢且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申請者，另檢附佐證資料。</p> <p>6.3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初審 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進行初審，如資料不齊全，電話通知請申請者補送資料。</p> <p>6.4 獎勵學術委員會複審 將所有申請資料送「獎勵學術委員會」進行複審，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將審核結果為「不符合」通知申請者。</p> <p>6.5 製作印領清冊，將獎金直撥帳戶 若資格符合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製作印領清冊1式3份，會簽主計室、出納組陳核後，將獎金撥入資格符合申請者帳戶，並由計畫業務組將審核結果為「符合」通知申請者。</p> <p>7 控制重點</p> <p>7.1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送件申請後，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須辦理初審，初審內容為檢核著作發表日期是否為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、是否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義發表及著作刊登是否國家名稱訛誤，此外若為SCI期刊或SSCI期刊則須至WOS資料庫查詢該期刊的IF值及計算Ranking是否填報正確…等，若有不符規定則無法申請相關獎勵。完成初審後，將所有申請資料送「獎勵學術委員會」進行複審。</p> <p>8 附件（相關表單或文件） 略</p>					
承辦人		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